

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0]027号

签发人：白岩

关于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 项目 1612-763 地块（自行拆分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19年12月22日至2020年01月23日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12-763地块（自行拆分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033618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为37732.403平方米，勘探面积37732.403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地下埋藏文物。

目前本次申请用地范围内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

（联系人 丁利娜 联系电话 15801150388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

2020年02月24日

共印1份